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彰化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彰國小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具體事實，從而，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小額訴訟程
02 序之上訴人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
03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法院無庸命
04 其補正，即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亦
05 應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
06 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對於原判決提起上
08 訴，僅主張上訴聲明，並未附理由，此有上訴人所提出之民
09 事聲明上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上訴人並未載明具體指
10 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表明原判決所違
11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上訴理由，且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
12 迄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說
13 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
14 訴自難認為合法，本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
15 訴。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18 6條之19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21 法官 范馨元

22 法官 詹秀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曾靖雯